附件9

西秀区区级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名词解释

1.“三公经费”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 2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，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 3.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 4.公务用车购置费：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 5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

二、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:我区区级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实行政府统筹的管理方式，年初统一预留经费，年度间根据省、市下达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指标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需要，区财政再按程序核拨到具体部门（单位）。按照中共和省相关的规定，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实行“零增长”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:我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定额管理方式，根据单位性质、承担职能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留用车辆等情况核定。公务接待费由部门（单位）自行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开支，区财政不单独安排部门公务接待费。（具体数据由区级部门（单位）自行公开）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 1.公务用车购置费:我区区级公务用车购置费按《西秀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》实行统一管理，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全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，编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报区委、区政府审批，列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，实行额定管理。按照中央和省相关的规定，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，实行“零增长”。
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我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定额管理方式，根据单位性质、承担职能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留用车辆等情况核定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由部门（单位）自行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开支。（具体数据由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自行公开）

